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李紫民

黃榮財

游仟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司促字第9576號），惟被告李紫民（以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者，乃連帶債務；依李紫民提出之民事異議狀所載理由，係

01 抗辯：債務已全部清償，有原告之解除保證責任證明書影本
02 為憑等語，且觀諸該證明書記載「…與連帶保證人李紫民達
03 成免除連帶保證人責任和解協議，於99年1月28日共給付新
04 台幣捌拾伍萬元整」等情，是應認李紫民之異議效力及於全
05 體連帶債務人即黃榮財及游仟慧(原名游舒婷)。另依原告
06 所提出放款借據第九條約定「如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
07 履行責任時，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
08 一轄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4頁)；擔保放款借據第十五條
09 約定「如因本件借款涉訟時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
10 一轄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6頁)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
11 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
12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尤凱玟

2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2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23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24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2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2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2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2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